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规范公司治理。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秉承“坚持自主开发，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为全球生命科学研究和生物医药创新研发提供高质量试剂和服务支撑，助力推动健康事业发展，造福人类”的经营宗旨，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开展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产品研发和生产，积极开展销售推广工作，持续优化企业运营管理。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460.3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47%，主要系受外部环境、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非常规业务回落所致。为增强企业长期竞争力，公司积极调整业务重心，陆续推出了一批满足用户需求的高质量产品，2022 年非新冠病毒相关的常规业务收入保持了持续增长。同时，为进一步巩固行业优势地位，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各类优秀人才，并进行了国内、国外市场战略布局，筹建苏州、泰州子公司等，各项支出较大，且 2022 年度为苏州和泰州子公司建设期，尚未正式投产，公司整体运营成本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30,313.5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7.90%。

2022 年度，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相关内容。

二、2022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9 名董事会成员均亲自出席了董

事会全部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2 年 07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2 年 08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22 年 08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5.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2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2022 年 11 月 03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入区协议>的议案》。
9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1	2022 年 03 月 21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	2022 年 09 月 09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5.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上述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职权范围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并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形成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

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战略委员会	谢良志、尹师州、泮伟江	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尹师州、泮伟江、唐艳旻	4	2022 年 02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 04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08 月 11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喻长远、泮伟江、张杰	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推动实施公司的战略规划，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